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刘建伟先生、孙中亮先生、黄纲先生、孙进山先生、梁国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，继续进行股份回购，导致折算后的每股派息额发生变化。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，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

相关规定，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，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。

关联董事秦宏武先生、罗珊珊女士、刘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